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維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每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9.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其他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閱覽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配售代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公司法、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供股條件包括不會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或之前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敬請注意，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進行。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務請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手續」一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以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本公司」	指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但未獲本公司售出之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未獲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擎天資本」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即於供股相關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配售股份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资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资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按合资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11,04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不獲認購股份的安排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二零二六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不獲認購安排涉及之配售股份數目	二月四日(星期三)
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不獲認購安排項下的配售股份之 配售結果，以及每股配售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三月四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未能進行)	三月五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三月五日(星期四)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適時予以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告的超級颱風所引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地時間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告的超級颱風所引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地時間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陳樂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敏女士
陳莉莉女士
詹德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金巴利街1B號
恒港中心
19樓1902室

敬啟者：

**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合資格股東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序；(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假設於有效之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3,68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11,04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31,104,00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414,720,000股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31,100,000港元(假設供股股份將獲悉數承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311,040,000股供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本公司就供股的潛在包銷安排進行評估，並接洽數間證券公司以評估其是否有意向擔任包銷商。然而，僅配售代理表示有意向及意願以配售代理身份參與，並無其他包銷商準備簽署全面包銷協議。

鑑於缺乏對包銷的意向，董事會釐定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輔以配售協議，是達成本公司集資目標的最可行及最高效的方法。

此外，誠如下文「配售協議」一節所詳述，不獲認購安排將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並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非包銷結構及不獲認購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值估計將為約0.093港元。

認購價：

- (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溢價約23.46%；
- (ii) 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折讓約18.03%；
- (i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溢價約19.05%；
- (iv) 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13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103,68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69.23%；及
- (v) 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0.096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085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及(ii)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溢價約12.94%。

認購價乃參考(i)股份之近期市價及低成交量；(i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i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供股章程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認為供股(包括認購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乃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與供股股份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附於供股章程，賦權其指定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應繳股款，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申請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欲將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置。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將供股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若董事會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拒絕相關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則將不會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所有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不獲認購安排。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事項項下未配售之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惟須視乎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進行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章程刊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向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合適專業顧問的意見。

收取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任何提呈要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須視作僅供參考而寄發，亦不應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而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製、派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於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提呈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該等供股股份或接納該等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份。

董事會函件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就此繳付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為合資格股東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賦予作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付的全數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WORLD SUPER CAPITAL LIMITED」**及以**「只准入拾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留意，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不論由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送交)，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儘管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按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按其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部分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部分／全部權利，則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辦理註銷，過戶登記處會就此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須依循之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所有隨附於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隨即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接納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或本票將構成有關人士對支票或本票於首次兌現時獲兌現的保證。於不損害本公司相關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支票或本票於首次兌現時被拒付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於該等情況下，其項下的暫定配額及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被註銷。

供股並不構成於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提呈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該等供股股份或接納該等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份。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於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以其名義申請供股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遵守其他手續，以及就此繳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如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將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概不會接納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視情況而定)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不獲認購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以出售配售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配售股份。任何高出認購價的已實現溢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的開支(包括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事項下仍未配售之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為承配人就不獲認購股份支付之認購價溢價(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不獲認購股份為基準)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但經扣除按比例分佔之應付配售

董事會函件

佣金後，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建議僅向任何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以港元支付100港元或以上之淨收益，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會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確認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費用及開支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金額的2.5%及就配售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將相關費用及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受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以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之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六時正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可終止其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董事會函件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上文任何條件均不得由本公司豁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條件(i)獲達成。

完成 :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比較公司、本集團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公司亦已詳盡研究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六(6)個月內公佈之近期建議供股活動，以了解有關供股活動之配售佣金費用之趨勢。本公司已確定於各期間內共有7七(7)家進行供股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包括與本公司不同規模的供股、從事不同業務或有不同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惟經考慮(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本集團均於聯交所GEM上市；(ii)包括具有不同資金需求及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交易為我們的可資比較分析反映更全面的整體市場氣氛；(iii)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各期間已產生合理及有意義的樣本規模數量(七(7)名香港上市發行人)，以反映有關近期供股的市場慣例；及(iv)在詳盡納入於上述期間識別之七(7)家可資比較公司時並無任何主觀挑選或過濾，故可資比較公司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於聯交所GEM進行的供股的近期市場趨勢，本公司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七(7)間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配售佣金 (%)
8006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2.50
8178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7.07
8282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0.50
8341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2.50
8456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0
8516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00
8143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1.00
最小值		0.50
最大值		7.07
平均值		2.58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審閱，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佣金介乎約0.50%至7.07%，平均約為2.58%。因此，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2.5%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接近平均水平。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的配售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不獲認購安排將(i)提供配售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不獲認購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上市及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一手20,000股。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申請(倘適用)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終止，有關申請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分別向聯交所送呈以獲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正式核證的各章程文件副本(及其他須隨附的文件)，並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i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按情況所需於各同意及批准規定之相關時間前，就供股向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及
- (vi) 配售協議未被終止。

上述條件概不可予以豁免，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主要位於香港及／或澳門的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一種用於對岩石進行鑽孔至指定深度的帶有鑽桿的鑽孔灌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位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iii)(在相對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我們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及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以及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我們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等其他服務；(iv)提供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v)提供放貸服務；及(vi)租車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13,26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920,000港元。董事認為必需進行集資活動，以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為營運撥款及履行財務責任。

董事會函件

供股完成後，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29,0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9,080,000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 約17,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8.46%)擬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中約11,000,000港元向第三方償還貸款及約6,000,000港元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相信，償還該等負債將可使本集團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此舉亦有望讓本集團與其他財務機構磋商更佳的條款。該戰略性舉措旨在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為未來更利好的融資安排創造機會。
- 約9,17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1.54%)用於支持本集團即將開展的項目及購買新廠房和設備，其中約3,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0.32%)支付項目翻新及約6,17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1.22%)支付上述項目的新廠房和設備。
- 約2,91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開支、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業務發展開支。董事相信，該所得款項將有助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營運。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載之優先次序動用，由償還負債開始。倘所得款項不足17,000,000港元，則本集團擬利用其內部現金資源彌補差額，確保可履行必要的還款責任。

於決議進行供股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導致本集團面臨額外的利息負擔、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配售新股僅會向並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作出，並會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公開發售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認為，相較其他集資方式，以供股方式集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更靈活地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處理股份，為適當之集資方式，具成本效益、高效及有利，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

股權結構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且所有不獲認購股份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的股權結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且所有不獲認購股份 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所有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
公眾股東	103,680,000	100.00	414,720,000	100.00	103,680,000	25.00
承配人	—	—	—	—	311,040,000	75.00
總計	<u>103,680,000</u>	<u>100.00</u>	<u>414,720,000</u>	<u>100.00</u>	<u>414,720,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的股權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首次公告日期	事項	募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十月 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	2,880,000港元	約2,880,000港元	按擬定用途使用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4及10.29(1)條，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倘沒有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決議案。

供股並無導致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起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董事會函件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 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刊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superhk.com/>)的文件披露：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頁至第14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9/2023032901816_c.pdf)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0頁至第14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30/2024043003713_c.pdf)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4頁至第137頁)；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609/2025060900072_c.pdf)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829/2025082903825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內就流動資金披露而言的最近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為176,355港元，該金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計算之若干辦公室物業之剩餘租賃付款現值。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而尚未償還的其他借款金額為12,004,315港元。其他借款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條款。在其他借款總額中，8,610,000港元為有抵押，而餘額(3,394,315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按要求或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的一年內償還。其他借款以每年10厘至48厘的利率計息。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2,231,903港元。該墊款屬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部分機器及三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作為其他借款的擔保。已抵押機器的賬面值為7,853,336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銀行借款、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或其他財務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及可供動用融資)，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撥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12)個月的營運。本公司已取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主要位於香港及／或澳門的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一種用於對岩石進行鑽孔至指定深度的帶有鑽桿的鑽孔灌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位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iii)(在相對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我們的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以及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我們的機器租賃服務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我們的機械供應商營銷建築機械等其他服務；(iv)提供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v)提供放貸服務；及(vi)汽車租賃服務。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500,000港元，增幅約為53.3%，主要由於廠房租賃收入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9.5%(二零二四年：約9.5%)。毛利增加主要與收益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2,7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行政開支、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所致，而該等虧損被毛利增長部份抵銷。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建築機器租賃服務，以及關懷周到、專業高效的服務；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業績表現；為員工提供專業與個人發展的機遇；並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展望未來，本集團對香港建築項目增長持樂觀態度。本集團相信有利的政府政策及行業趨勢將促進建築機器租賃行業的發展。根據中期業績顯示，本集團核心廠房租賃及建築服務收益已顯著回升，日本汽車租賃更成為新的增長動力。本集團將持續積極開拓業務機會，以多元化收入來源並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開始投標中環核心區地標性區域的一個大型商業項目，預期在未來幾年參與其中。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可能會通過集資活動增加人力及建築成本的預算，以在未來擴大本集團的規模，以處理大量獲授的新投標的建築項目，包括來自公營房屋部門的新業務。

本集團在過往年度獲得更多機會進行投標並完成商業發展項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邀就一個位於主要商務區大型購物中心的商業發展項目進行投標，該項目將成為香港知名的新地標性建築。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基於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緊隨供股	
		緊隨供股		完成後	
		完成後		緊接供股前	
於二零二五年		本公司		本公司	
六月三十日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		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每股
應佔本集團	供股之	未經審核		每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綜合備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估計所得	經調整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 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 的311,040,000股供股 股份	1,358,227	29,076,400	30,434,627	0.013	0.073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1,358,227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得出，該數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9,076,400港元乃基於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合共311,04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2,027,6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應付的專業人士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

- (3) 緊接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013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358,227港元除以緊接供股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03,680,000股計算得出。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0,434,627港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緊接供股完成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358,227港元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9,076,400港元(見上文附註2)之和計算)除以414,720,000股股份(包括供股完成前已發行的103,680,000股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的311,04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算得出。
- (5)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維亮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在編製過程中，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質量管理標準」，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以及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為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數目
已發行股份	103,680,000

(b) 繫隨供股完成後：

	數目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311,040,000
於供股後已發行的股份	414,720,000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與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有關之權利。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現於或將於GEM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股份，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債務證券的任何部分，均未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申請、亦無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任何本公司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待決或具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經營風險主要因經濟及客戶消費放緩以及市場競爭所致。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本供股章程所載已發表意見、函件或提供諮詢意見之專家(「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於本供股章程內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開支，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030,000港元。

13.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陳樂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莉莉女士
詹德禮先生
杜敏女士

審核委員會
詹德禮先生(主席)
杜敏女士
陳莉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莉莉女士(主席)
杜敏女士
詹德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詹德禮先生(主席)
張偉先生
杜敏女士
陳莉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金巴利街1B號
恒港中心
19樓1902室

授權代表

詹德禮先生
陳樂燕女士

監察主任

詹德禮先生

公司秘書

陳樂燕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
法律顧問**

ZM Lawyers
香港
德輔道中
88-98號
中環88，20樓A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
11樓A-C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2樓1208室

配售代理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
11樓A-C室

14.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陳莉莉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檢視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和風險管理。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39歲，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石河子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今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助理及投資經理並由此展開個人事業，該公司從事住宅及商業房地產開發業務。隨後，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四川仲幫種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農業種子的銷售及生產業務。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深圳市黃金時間貿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建築材料、機械及商品的內貿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彼於恆億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粵港澳大灣區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房地產發展及建設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彼於深圳市黃金葉貿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從事電子商務、管理諮詢服務、內貿及商品及技術進出口。

陳樂燕女士(「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40歲，於二零零八年獲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成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代本公司於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陳女士目前亦分別於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即旺龍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亮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陳女士於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和公司秘書方面累積逾十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的職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陳女士任職於多家香港審計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會計師。

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GSN Corporations Limited(前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後來改稱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最後名稱為GSN Corporations Limited(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退市))('GSN')。彼最初擔任財務總監助理及

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GSN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陳女士於GSN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公司秘書事務。陳女士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在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在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8)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在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擔任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期間在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目前在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擔任公司秘書，有關任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開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禮先生(「詹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自赫特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取得商業經濟文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詹先生於現代音像(國際)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及營運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批發、零售及分銷影音產品及授出版權許可。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帝國金融」，股份代號：8029)任職高級會計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詹先生擔任帝國金融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管一切財政會計運作，包括集團匯報、制定預算、審計、庫務職責、綜合業績及財務匯報。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今，詹先生一直擔任帝國金融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詹先生獲委任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管一切財政會計運作，包括集團匯報、制定預算、審計、庫務職責、綜合業績及財務匯報。

杜敏女士(「杜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獲委任)，51歲，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杜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安徽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女士於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三年起，杜女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安徽全維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在此之前，杜女士為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財務總監或財務主管。杜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天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0)的非執行董事。

陳莉莉女士(「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獲委任)，57歲，於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會計文憑。自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今，陳女士先後於裕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東芝香港有限公司、天馬電子機械有限公司及饗噹噹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會計相關職位。彼現為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1)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i Waa Limited之會計經理。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天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superhk.com/>)：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及
- (c) 本附錄「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限制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c)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8.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就任何要約的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19.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以及本附錄「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